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0万元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构成公司对外担保。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884.0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1. **担保情况概述**
2. 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向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派”）与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共同还款承诺书》，承诺对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上述承诺构成公司对外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60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86.60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6,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6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翊

注册资本：壹拾亿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56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体外诊断剂盒、疫苗（小容量注射剂）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生物药品开发，疫苗和生物药品相关产品的推广服务、咨询服务、研发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不含诊疗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天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的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315.83万元，负债总额52,358.73万元，净资产-17,042.9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9.78万元，净利润-10,351.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8.26%。（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7,824.53万元，负债总额67,825.38万元，净资产-30,000.8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24.34万元，净利润-12,957.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9.3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1日，浙江天元与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向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为确保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被借款人债权的实现，浙江华派愿意对借款人依借款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与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及经济赔偿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一）共同还款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共同还款承担责任的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全部还清贷款本息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浙江天元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4,673.71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5.4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